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 LTD.



(002116)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0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陆 琨	董事	工作原因	袁 莉
叶维琪	董事	工作原因	徐秋红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严晓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 司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指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轻建设	指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指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海诚建筑院	指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	002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海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su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严晓俭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小平	杨艳卫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电话	021-64314018	021-64314018
传真	021-64334045	021-64334045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haisum@haisu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5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5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5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7,035,569.73	2,170,933,651.28	2,170,933,651.28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29,405.94	110,283,930.25	110,283,930.25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81,181.61	104,966,689.05	104,966,689.05	-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52,361.97	207,798,715.21	207,798,715.21	-1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1.66%	11.66%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67,707,276.26	3,525,115,450.15	3,525,115,450.15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830,058.38	1,101,104,337.36	1,101,104,337.36	11.3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8,432.50	
债务重组损益	3,36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30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534.14	
合计	5,748,22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3.3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7.65%；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16.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1.63%；实现利润总额10,574.38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2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2.94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15.55%。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增加，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16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50.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24.21%。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5.68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加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6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加11.33%。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33,70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5%，营业成本211,32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9%，主要是由于公司总承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上半年销售费用502.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7%。管理费用9,341.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8%，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办公及会务费等下降。财务费用-714.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51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研发投入6,47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5.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3.51%，主要是由于本期工程结算款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41.32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有武汉子公司新建办公楼购地支出，而本期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9.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80.7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尚未实施2015年度分红，以及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37,035,569.73	2,170,933,651.28	7.65%	
营业成本	2,113,251,692.10	1,942,427,125.72	8.79%	
销售费用	5,027,533.82	4,863,666.08	3.37%	
管理费用	93,416,246.21	101,956,313.33	-8.38%	
财务费用	-7,148,148.43	-6,543,004.54	9.25%	

所得税费用	12,614,420.62	21,916,010.79	-42.44%	注释 1
研发投入	64,786,491.11	70,939,174.37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361.97	207,798,715.21	-123.51%	注释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177.73	-36,217,342.83	75.69%	注释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863.60	-60,007,894.40	144.66%	注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5,013.48	109,747,755.45	-126.34%	注释 5

注释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以及可税前扣除的股票期权行权价差增加。

注释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工程结算款流入减少。

注释3：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有武汉子公司新建办公楼购地支出，而本报告期无。

注释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实施了年度分红，而报告期暂未实施。以及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释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龙头的经营策略，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1.63%。坚持“全球经营”的理念，努力寻求海外市场机遇并相继签订埃塞俄比亚、阿联酋等重大境外经营合同。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动设立投资公司工作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承包	1,674,392,945.58	1,583,581,630.49	5.42%	9.19%	10.96%	-1.51%
咨询服务	652,900,908.56	522,071,108.68	20.04%	3.85%	2.82%	0.80%
分产品						
承包	1,674,392,945.58	1,583,581,630.49	5.42%	9.19%	10.96%	-1.51%
设计	439,702,412.15	350,369,362.50	20.32%	4.67%	5.77%	-0.83%

监理	143,183,901.85	117,385,540.60	18.02%	8.35%	0.51%	6.40%
咨询	70,014,594.56	54,316,205.58	22.42%	-8.43%	-9.01%	0.50%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新订单情况

1、公司已签订的重大经营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1) 2010年7月13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甘蔗种植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为EPC承包交钥匙工程。该项目陆续签订补充合同，使得合同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46,719.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

(2) 2010年7月27日，公司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由于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竣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了《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造纸车间、脱墨车间、自备热电站、水厂及污水处理、总平面及外管线的工程设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和培训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1,103.416万元(具体金额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报告期内，该项目签订增补合同，合同总金额增加至91,410.0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4) 2014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公司联合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56,682万元。合同约定广州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工程的EPC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指导和协助发包人试运行，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将最终验收的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5)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子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截至报告期末，业主方和长沙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预付款的收付款工作，按照合同的约定，长沙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合同即可生效。

(6) 2016年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签订了阿联酋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33万吨文化纸工程》总承包合同。北京子公司为

项目总承包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指导开机、质保管理等工作，合同额为2.555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2、公司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份	2015年1-6月份	同比增减
设计业务	57,666.15	57,685.33	-0.03%
监理业务	8,751.09	25,964.56	-66.30%
咨询业务	20,931.54	7,367.68	184.10%
工程总承包业务	414,839.82	132,965.16	211.99%
合计	502,188.59	223,982.73	124.21%
按行业分类	2016年1-6月份	2015年1-6月份	同比增减
制浆造纸	180,924.29	60,476.07	199.17%
食品发酵	51,337.43	65,577.11	-21.71%
医药	808.38	4,590.60	-82.39%
市政	4,113.72	-3,650.86	-
环保	18,737.49	14,270.45	31.30%
日用化工	147,485.42	4,991.35	2854.82%
民用建筑	51,418.43	37,679.33	36.46%
其他	47,363.44	40,048.68	18.26%
合计	502,188.59	223,982.73	124.21%

注：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长沙公司上半年度签订了境外重大经营合同。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64,601.71	4,464,601.71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23%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1.63%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	0.05%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08%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00.00	1,619,426	0.01%	1,619,426	0.01%	13,619,372.6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2,000,000.00	1,619,426	--	1,619,426	--	13,619,372.66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	328,900	0.01%	328,900	0.01%	4,723,00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4,400.00	298,656	0%	298,656	0%	2,257,83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9,600.00	211,200.00	0.02%	211,200.00	0.02%	3,176,448.00	33,79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百事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7,600.00	28,989	0%	28,989	0%	703,56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合计		1,151,600.00	867,745	--	867,745	--	10,860,854.39	33,792.00	--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	否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2,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04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198.54

兴业银行	否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8,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83.62	
兴业银行	否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2,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7.11	
兴业银行	否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8,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67.13	
合计				60,000	--	--	--	30,000			444.24	482.16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00	5.35%	无	企业用款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	4.60%	无	企业用款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00	4.35%	无	企业用款
合计	--	8,000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1日，贷款利率为5.35%。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已全部收回。

2015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9月26日，贷款利率为4.60%。

2016年4月12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贷款利率为4.35%。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等	20,000,000.00	430,017,453.77	62,015,644.97	266,237,190.75	18,165,911.50	15,775,075.76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承包、设计、监理	20,000,000.00	361,332,415.56	67,129,030.04	211,693,933.72	13,349,798.29	11,073,437.00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等	20,000,000.00	244,590,424.16	62,141,376.04	101,252,374.72	11,912,074.11	10,731,875.1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子公司购建办公楼项目	13,503.33	0	2,920	21.62%	0	2015-03-04	公告编号：2015-002
设立投资公司项目	20,000	0	0	0.00%	0	2016-04-13	公告编号：2016-017

合计	33,503.33	0	2,920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1) 武汉子公司购建办公楼项目说明：

为从根本上解决武汉公司办公场所紧张制约生产发展的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武汉公司购地并自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2015年3月10日，武汉子公司于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P（2015）0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武汉市高新大道以南、佳园路以西，购买土地价格为2,750万元（不含税费）。截至2016年6月末，武汉子公司已经支出2,920万元，为竞拍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武汉子公司已成立了置业分公司实施新建办公楼项目，并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土地证（武新国用（2015）第063号），目前处于办公楼建筑方案报建预审阶段。

(2) 设立投资公司项目说明：

为了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效地隔离产业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潜在的风险，并提高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社会资金杠杆和专业力量对相关产业标的进行孵化，最终实现海诚股份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七、对2016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80	至	18,26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0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因2015年订单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包括价格竞争）、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公司预计前三季度业绩增幅下降或出现负增长，预计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		

八、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8,243,4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如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前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达到了行权条件,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使得公司股本总额由408,243,411股增加至414,721,190股。公司权益分派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即以总股本414,721,1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416,357.00元。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2月02日	公司12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兴业证券、摩根华鑫基金	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交流,提供公司宣传样册。
2016年04月18日	公司1116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朱雀投资、晨燕资产	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交流,提供公司宣传样册
2016年04月21日	公司12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汇添富基金	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交流,提供公司宣传样册
2016年04月28日	公司5101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金	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交流,提供公司宣传样册

				元顺安基金、华富基金、长信基金、平安资产管理、葛洲坝融资租赁、德邦创新资本、拾贝投资、交银施罗德、信城基金、冠恒资本	
2016年06月22日	公司 1217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浙商基金	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交流，提供公司宣传样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青岛三利	8,297.84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13年08月30日	2013-023
青岛三利诉公司	3,415.16	是	二审审理中	-	-	2015年09月18日	2013-023/2015-048
中轻建设与兴荣公司仲裁	5,990	否	裁决	-	-	2016年03月08日	2016-003
中轻建设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	5,009	否	一审判决	-	-	2014年11月04日	2014-045
中轻建设与太原重工有限公司诉讼	4,975	否	二审审理中	-	-	2016年06月01日	2016-031

2、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轻建设与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292	否	二审审理中	-	-	2016年06月01日	2016-031
中轻建设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936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16年06月01日	2016-031
中轻建设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31	否	一审审理中	-	-	-	-

南宁公司与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7	否	执行阶段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1) 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2012年3月25日，公司与青岛三利签订《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青岛三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的体育场工程（包含赛场、看台主体及地下室、看台膜结构、景观及配套项目）的土建、机电、精装修的整体全面设计及施工工作，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的80%给付。2012年8月2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工期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积极组织施工，但青岛三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大量拖欠工程进度款，经公司发出律师函、解约通知函后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此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97.8367万元。

青岛三利就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2014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094.18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

诉讼进展：公司诉青岛三利一案公司：山东省高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鉴定报告，公司和青岛三利均对该鉴定报告提交了异议书。另公司已通过山东省高院冻结了青岛三利的银行账户、土地及股权等财产。

青岛三利一案诉公司一案：2015年9月11日，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青岛三利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现已两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的青岛当地两家鉴定机构即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

计研究院、青岛山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问题，未对质量责任进行划分。且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及青岛山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未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山东省2013年度）》，故两家鉴定机构并不具备《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规定的司法鉴定资质。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判决明显有失公允，二审仍存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等多种可能性。另外，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公司仍享有自行修复的权利，本案件同样存在按自行修复结案的可能性。

公司已委托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出具修复方案咨询报告，该报告对修复建议方案总投资估算仅为177.17万元。公司已为该案件计提了196万元的预计负债，另外在成本费用中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一审判决后，公司对已计提的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鉴于该案件的判决未生效，结合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根据重估结果，公司认为已充分预估计提了维修保养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期对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根据重估结果，本期暂未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维修费用进行补提。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仲裁基本情况：2012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轻建设”）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俊”）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目”）发包给中轻建设施工承建；2012年11月5日，西安东俊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此后，中轻建设和兴荣公司就该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和付款事宜等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合同进度工程款人民币5,840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中轻建设无奈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4年10月24日，中轻建设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关于该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公司已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编号(2014)西仲字第1166号），受理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2016年1月6日，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75,415,218.18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月6日为5,514,815.31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所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600万元；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系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计人

人民币5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6、请求裁决本案包括鉴定费用在内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进展：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西安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西仲调字（2014）第1166号），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71,883,299.18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请求的延期付款利息、经济损失、鉴定费、仲裁费用以及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合计10,000,000元。

4、综合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共计应向申请人支付81,883,299.18元，被申请人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元，2016年5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15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6,883,299.18元。被申请人逾期不能支付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债务利息。

5、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所欠工程款范围内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申请人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20日内向被申请人移交在建工程及施工资料等。

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2011年6月1日中轻建设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厦翔公司”）签订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陆续签订了《施工临时道路渣土工程施工协议书》和两份《施工合同》。天津厦翔因资金不足，未能如约向中轻建设支付各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双方于2013年12月13日对中轻建设承包的工程整体进行了结算，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2014年3月27日，中轻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厦翔，请求1、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天津厦翔向中轻建设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人民币47,384,865.72元及至2013年12月13日止的利息人民币2,714,941.28元，并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中轻建设支付人民币47,384,865.72元工程款的相应利息；3、依法确认中轻建设对天津厦翔拖欠的人民币47,384,865.72

元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进展：2014年8月5日一审判决作出，判决（1）解除双方施工合同；（2）判决天津厦翔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5009万元；（3）确认在人民币4486万元（扣除尚未实施的门窗及配电柜人民币252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271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已施工的工程中轻建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定上诉期内天津厦翔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14年11月4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因涉及资产拍卖，且债权人众多，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和执行完结时间尚不确定。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太原重工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2011年7月15日和2012年5月11日，荣达租赁与太原重工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荣达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太原重工销售产品。

2012年5月15日，作为太原重工推荐的客户，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两方签订《租赁合同》。同时荣达租赁、太原重工和中轻建设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书》。根据该两份合同，荣达租赁作为出租人向太原重工购买TZM1200型号及TZM500型号全露面轮胎式伸缩臂起重机各一台（下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中轻建设使用，中轻建设缴清租金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价款为6,500万元，由中轻建设向太原重工支付2,200万元，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4,300万元。根据荣达租赁与中轻建设的《租赁合同》，荣达租赁支付的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年租赁利率15%，租金等于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之和即6,097万元；起租日为2012年5月15日，租赁期限48个月，租金按季度分16期支付。

两合同签订后，荣达租赁和中轻建设分别向太原重工支付设备款4,300万元和2,200万元，太原重工开具收据两份。后中轻建设陆续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2,080万元。太原重工收到全部设备款后至今没有实际生产和交付租赁物。后因中轻建设中断租金支付，荣达租赁由此提起诉讼，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租金等，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

诉讼进展：经过多次庭审，中轻建设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40,783,136.77元；

（二）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604,058.94元（违约金计算

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

（四）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2万元；

（五）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15万元；

（六）驳回原告荣达租赁其他的诉讼请求。

中轻建设及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一审判决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中轻建设不能接受一审判决的结果，已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驳回荣达租赁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太原重工返还4,300万元设备款。现山东省高院受理上诉并将择日审理。鉴于此，本次诉讼案件中轻建设应该不会产生实际损失，仅会发生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依照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中轻建设暂无需对本未决诉讼做预计负债处理，并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做出合理的预计。

公司认为：鉴于该案一审判决与事实严重不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认为该案存在经济犯罪，存在启动刑事侦查的可能。但不能排除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的可能，如二审维持原判，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会向高院进行申诉并向太原重工追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对本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万基公司是中轻建设城建的某厂房通风空调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约定：“合同价款：8583000元。开工日期：2010年8月1日，完工日期：2011年5月31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完工日期推迟到2011年12月31日。施工期间，因为现场的供电系统和市政排水系统不能满足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条件，万基公司认为其在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0月27日发生窝工，造成人员怠工费和设备停滞费等共计244万元，索赔无果后，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中轻建设支付窝工损失以及人工费调整共计292万元。

诉讼进展：2013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山东万基公司败诉，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山东万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发回重审。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6）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2008年4月22日，中轻建设和武汉三建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一份（合同一），约定由中轻建设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2500床位”项目分包给武汉三建施工。后来，中

轻建设通知武汉三建，因业主终止合同，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暂缓履行。但武汉三建声称已因此发生前期准备费用、采购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234万元，但中轻建设仅支付50万元。

武汉三建还称，2012年9月20日，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的TAMDA4000/10500床位宿舍合同（合同二）及附属工程的劳务用工分包给武汉三建。合同签订后武汉三建安排了若干劳务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往现场，但中轻建设最终仅安排了一些零星工作量给武汉三建，导致武汉严重窝工，发生工资性费用及其他支出共计1293万元，中轻建设仅支付902万元。

2015年9月6日，中轻建设发出《工作联系函》，通知武汉三建解除合同，并要求后者一周内办理交接手续和结算。

武汉三建因此于2015年12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随后，中轻建设提起反请求，要求武汉三建返还合同二项下超额支付的工程款约421万元并赔偿律师费。

诉讼进展：本案仍在仲裁审理中。

（7）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2014年4月，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达”）与中轻建设签署《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中轻建设承包建造“年产1500台/套安全监测系统项目。2016年4月25日，天津国达因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与中轻建设产生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解除双方之间的《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中轻建设立即给付因施工工期延误而无法竣工交付的延误费487万元；（3）中轻建设赔偿原告因施工延误造成的损失共计162.85万元；（4）中轻建设立即支付原告由其承建的联合生产车间四层框架楼的赔偿项目1,217.5万元；（5）中轻建设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64万元；（6）中轻建设在解除合同后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将工程项目交付原告；（7）诉讼费用由中轻建设承担。

诉讼进展：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受理了该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8）南宁公司与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南宁公司和易能公司（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若干，后易能公司因资金问题通知南宁公司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协商，易能公司一直不确认已完工工程造价确认，也拒绝支付工程款。南宁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等共计1937万元。

诉讼进展：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易能公司支付南宁公司工程款1033万元、损失44万元等利息若干。南宁公司与2015年5月2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执行回款373万元（包括预缴的执行费6,000元）。

四、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七、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8.86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的数

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

(2)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第3个交易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的期间内行权。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52.1104万份。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1.4115万份。截至第二个行权有效期末，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3)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43.0796万份期权。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有效期内共计行权274,7602万份。

2、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43.5851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由266人调整为25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702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

(2)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7年3月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95.4731万份期权。

报告期内，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06.5303万份。

公司首期第一、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297,809.93元，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2,552,861.06元。

八、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131.12		131.12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25.14		25.14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南宁轻工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56.02		56.02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陕西轻工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107.97		107.97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78		78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用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215.04		215.04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轻华信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	767.84		767.84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

科技管理中心	控制		费		万元							日	2016-015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承包收入	市场原则定价	50139.95 万元	1,554.68		50,139.95	否	按合同约定	-	2014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0-022/2014-018/2014-039/2014-044/2014-048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承包收入	市场原则定价	11,246.95 万元	843.18		11,246.95	否	按合同约定	-	2012年10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2-033
合计					--	--	3,778.99	--	62,768.0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201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额1,381.13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股利分红	否	930.16	0				930.1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股利分红形成的关联债权使公司应收股利增加 930.16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工程工期30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为长沙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担保方共同签订该合同。

(2)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以不低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人民币12.29元/股）向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发行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且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但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的4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其中，用于向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49.63%的股权；以贷款方式用于投入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6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4)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

保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长沙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5)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工程项目采购设备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纸卷纸垛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525万元。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轻工集团公	2016年06				连带责任保		否	是

司	月 20 日				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国轻工业成都 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2015 年 06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否	否
中国中轻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0 日	61,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6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6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C2)				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6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 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 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 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210,446,811.35美元。应该项目业主要求，中轻集团作为长沙公司的担保方已共同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保证如果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长沙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轻集团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21日内，取代被担保人长沙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1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轻集团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约定基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无条件承担，若发生雇主要求中轻集团并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情形，公司保证立即向雇主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且中轻集团担保责任完全解除。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公司全额承担或代偿。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2018年9月30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5、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12.29元/股的价格，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6,956,875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70,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4亿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投入3亿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十四、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741	0.61%	128,152			-396,474	-268,322	2,210,419	0.53%
3、其他内资持股	2,478,741	0.61%	128,152			-396,474	-268,322	2,210,419	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8,741	0.61%	128,152			-396,474	-268,322	2,210,419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50,555	99.39%	5,998,868			396,474	6,395,342	411,845,897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405,450,555	99.39%	5,998,8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474	6,395,342	411,845,897	99.47%
三、股份总数	407,929,296	100.00%	6,127,020			0	6,127,020	414,056,316	100.00%

（1）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14,115股，其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78,769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35,346股；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2,747,602股，其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9,383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698,219股；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065,303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3,065,303股。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股份增加6,127,020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1股；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建新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69,011股；离任高管徐平佳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20,818股；离任高管翁伟民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54,132股；离任高管边君义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52,512股。以上变动，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96,4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96,474股。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14,115股；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2,747,602股；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065,303股。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股份增加6,127,020股。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6,127,020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56,316股。

报告期内，因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6,127,020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53.14%下降为52.35%。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严晓俭	604,296	1		604,295	现任董事持股	董事锁定股份
徐大同	331,225		39,385	370,610	现任董事、高管持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份
张建新	315,428	69,011		246,417	现任董事、高管持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份
樊燕	78,769		39,383	118,152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胡小平	315,426			315,426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戚永宜	211,057		39,384	250,441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徐平佳	220,818	220,818		0	离任高管	离任满 18 个月
林洪扬	198,434			198,434	离任高管	离任未满 18 个月
翁伟民	98,264	54,132	10,000	54,132	离任高管	离任满 6 个月未满 18 个月
边君义	105,024	52,512		52,512	离任高管	离任满 6 个月未满 18 个月
合计	2,478,741	396,474	128,152	2,210,419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 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2.35%	216,769,435	0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22,889,860	0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14,806,512	0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	14,304,582	0		14,304,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1,000,016	1,457,718		11,000,01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0%	2,904,531	2,904,531		2,904,53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39%	1,628,500	1,628,500		1,628,500		
钱晓红	境内自然人	0.30%	1,230,584	631,516		1,230,58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 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26,126	0		1,126,126		
周峰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100,071	-1,100,021		1,100,07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属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16,7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4,304,5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1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1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904,531	人民币普通股	2,904,53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500					
钱晓红	1,230,584	人民币普通股	1,230,58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6,126
周峰平	1,100,07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属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周峰平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00,071 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徐大同	董事、总裁	现任	441,633	52,513		494,146
樊燕	副总裁	现任	105,026	52,511		157,537
戚永宜	副总裁	现任	281,409	52,512		333,921
合计	--	--	828,068	157,536		985,60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震午	董事	离职	2016年04月11日	到龄退休
陈安民	董事	离职	2016年04月11日	工作变动
陆琨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6月20日	股东推荐
叶维琪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6月20日	股东推荐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130,235.01	1,470,234,75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50,349.19	86,360,139.81
应收账款	472,861,985.07	376,794,400.31
预付款项	400,576,223.58	539,064,88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301,600.00	9,301,600.00
其他应收款	117,507,902.95	91,305,97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661,858.76	513,823,13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82,475.88	25,080,454.91

流动资产合计	3,175,872,630.44	3,111,965,34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44,828.76	37,947,75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3,097.06	4,073,097.0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716,546.78	283,440,150.99
在建工程	809,307.98	449,817.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3,00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72,570.95	56,036,35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0,261.08	10,268,1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030.35	20,934,7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834,645.82	413,150,101.41
资产总计	3,567,707,276.26	3,525,115,4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1,740.00	3,981,7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6,766.84	
应付账款	1,127,177,558.29	1,096,056,495.61
预收款项	998,030,832.72	1,072,507,33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183,337.66	68,787,444.35
应交税费	38,244,610.92	92,902,120.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99,849.95	71,695,18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0,604,696.38	2,405,930,3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1,960,000.00	1,960,000.00
递延收益	2,472,302.00	7,402,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219.50	6,048,48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2,521.50	18,080,785.74
负债合计	2,341,877,217.88	2,424,011,11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56,316.00	407,929,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174,614.27	55,537,413.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44,016.61	25,311,92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89,365.41	83,989,36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465,746.09	528,336,3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830,058.38	1,101,104,337.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830,058.38	1,101,104,3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7,707,276.26	3,525,115,450.15

法定代表人：严晓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295,252.91	795,002,95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应收账款	82,292,261.42	65,483,226.23
预付款项	93,974,670.04	159,628,66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558,537.10	15,851,765.26
存货	121,616,166.57	74,465,15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807,170.96	66,552,936.08
流动资产合计	1,359,224,059.00	1,176,984,70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76,880.66	17,401,56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3,097.06	4,073,097.0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970,614.58	249,423,19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30,075.78	49,758,367.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3,00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73,477.90	11,201,03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971.32	3,725,4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57,120.16	335,582,716.44
资产总计	1,685,881,179.16	1,512,567,42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255,535.31	378,449,828.35
预收款项	327,514,462.98	256,405,836.98
应付职工薪酬	16,506,775.27	13,079,171.89
应交税费	4,630,425.50	18,764,91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727,985.92	44,242,86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635,184.98	710,942,61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1,960,000.00	1,960,000.00
递延收益	2,472,302.00	7,402,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905.90	2,301,60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5,207.90	14,333,909.87
负债合计	744,480,392.88	725,276,52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56,316.00	407,929,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176,104.52	91,538,90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10,070.97	14,619,28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89,365.41	83,989,365.41
未分配利润	307,768,929.38	189,214,04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400,786.28	787,290,9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881,179.16	1,512,567,423.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7,035,569.73	2,170,933,651.28
其中：营业收入	2,337,035,569.73	2,170,933,65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8,233,141.64	2,045,249,538.27
其中：营业成本	2,113,251,692.10	1,942,427,12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4,622.12	19,378,438.60
销售费用	5,027,533.82	4,863,666.08
管理费用	93,416,246.21	101,956,313.33
财务费用	-7,148,148.43	-6,543,004.54
资产减值损失	15,941,195.82	-16,833,00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40.00	200,97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19,068.09	125,885,085.87
加：营业外收入	7,055,226.78	6,899,08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551.18	46,730.28
减：营业外支出	230,468.31	584,2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895.81	203,88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43,826.56	132,199,941.04
减：所得税费用	12,614,420.62	21,916,01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29,405.94	110,283,9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29,405.94	110,283,930.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7,905.58	24,154,851.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7,905.58	24,154,851.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905.58	24,154,851.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4,664.62	23,002,198.5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102.0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40.96	-391,707.06
6. 其他		1,271,25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61,500.36	134,438,7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61,500.36	134,438,78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严晓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1,899,208.73	453,126,532.08
减：营业成本	687,651,240.39	415,185,2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619.33	4,103,435.20
销售费用	2,135,436.87	2,298,242.36
管理费用	18,340,136.45	21,461,899.61
财务费用	-11,437,551.80	-4,988,944.93
资产减值损失	363,576.94	-25,346,01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68,000.00	78,20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94,750.55	118,620,615.03
加：营业外收入	5,652,526.93	5,808,95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4.00	5,282.4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83,20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0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42,277.48	124,346,362.36
减：所得税费用	3,087,395.79	6,956,59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54,881.69	117,389,76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9,218.79	21,820,974.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9,218.79	21,820,974.9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5,977.83	20,668,321.6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 102. 0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240. 96	-391, 707. 06
6. 其他		1, 271, 258.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 345, 662. 90	139, 210, 737. 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29	0. 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28	0. 2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8, 253, 102. 93	2, 171, 145, 970. 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 709, 299. 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998, 446. 22	58, 057, 174.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019, 960, 849. 06	2, 229, 203, 145. 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463, 097, 173. 93	1, 448, 329, 665. 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892,954.52	384,414,7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82,504.32	119,850,30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0,578.26	68,809,7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813,211.03	2,021,404,4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361.97	207,798,71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40.00	6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58.02	149,7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98.02	217,7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5,975.75	36,435,09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975.75	36,435,09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177.73	-36,217,3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9,863.60	2,103,229.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9,863.60	2,103,22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11,12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1,1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863.60	-60,007,8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662.62	-1,825,72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5,013.48	109,747,7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475,127.88	1,004,051,52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70,114.40	1,113,799,283.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102,081.85	828,044,11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4,45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8,063.37	16,735,0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84,597.95	844,779,1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745,932.54	404,653,08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94,087.43	105,235,87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8,868.61	32,010,73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823.51	18,965,6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86,712.09	560,865,3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885.86	283,913,75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16,041.67	78,20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8,041.67	108,2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11,489.35	1,447,545.5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1,489.35	41,447,5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52.32	66,824,45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9,863.60	2,103,229.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9,863.60	2,103,22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11,12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1,1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863.60	-70,007,8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3,116.89	-1,239,35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07,418.67	279,490,96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76,609.24	430,811,0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784,027.91	710,302,002.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7,020.00				32,637,200.66		-7,167,905.58				93,129,405.94		124,725,72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7,905.58				93,129,405.94		85,961,50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7,020.00				32,637,200.66								38,764,22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27,020.00				30,339,390.73								36,466,410.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7,809.93								2,297,809.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56,316.00				88,174,614.27		18,144,016.61		83,989,365.41		621,465,746.09		1,225,830,058.3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65,063.81		19,641,049.00		15,579,951.61		57,142,536.03		215,509,9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1,049.00				228,000,297.84		247,641,3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65,063.81								29,979,757.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4,694.00				16,633,039.81								21,047,733.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5,318.19								8,955,318.19
4. 其他					-23,294.19								-23,294.19
（三）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7,020.00				32,637,200.66		-3,209,218.79			118,554,881.69	154,109,8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9,218.79			118,554,881.69	115,345,66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7,020.00				32,637,200.66						38,764,220.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27,020.00				30,339,390.73						36,466,410.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7,809.93						2,297,809.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56,316.00				124,176,104.52		11,410,070.97		83,989,365.41	307,768,929.38	941,400,786.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88,358.00		14,872,989.16		15,579,951.61	-15,058,245.75	138,564,43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72,989.16			155,799,516.06	170,672,505.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88,358.00						30,003,05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4,694.00										4,414,6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88,358.00						25,588,35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由原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和轻工业部上海食品工业设计院合并而成。1993年2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首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4102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180,000.00元。1995年4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2000年11月经国家轻工业局国情规[2000]415号文件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00年11月,按国办发[2000]7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并经财企[2000]751号《关于同意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的批复》批准,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同时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成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下属100%控股单位。2003年3月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更名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002年11月,经财企[2002]475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志海等3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以货币资金6,458,309.10元及其持有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截止200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92,041,690.90元共计98,500,000元出资,折股64,403,846股,占注册资本的75.77%;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出资,折股6,538,462股,占注册资本的7.692%;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出资,折股6,538,462股,占注册资本的7.692%;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500,000.00元出资,折股4,25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杨志海等34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5,000,000.00元出资,折股3,269,23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846%。

2007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新股;2007年2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7)第024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00,000.00元,2007年2月1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海诚”,股票代码“002116”,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320万股股票于2007年2月15日起上市交易。

2009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01号文),将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所持本公司6,191.993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截止2010

年6月18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191.99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

2012年5月16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1,2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000,000.00元。

2012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93号）的批准，公司决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3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154名激励对象399万份股票期权。

2014年4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开始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05,200,000股变更为206,825,896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6,825,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92138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68555股，合计增加股本102,599,97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9,425,873.股。2014年6月份以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继续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09,425,873股变更为310,347,916股。

2014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269名激励对象799.026万份股票期权。

2015年1-3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10,347,916股变更为310,555,621股。

2015年4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3月18日公司最新总股本310,555,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5年6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310,555,621股变更为403,722,307股。

2015年7-12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03,722,307股变更为407,929,296股。

2016年1-6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07,929,296股变更为414,056,316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晓俭；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11944Y；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建筑业（凭资质）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压力容器设计；轻工产品（除审批）研发、制造；设备制造，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办公楼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6年8月15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以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合理预见之前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本公司在存货-在产品项目中归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合理预见的单项建造合同，比较“工程结算”余额与“工程施工”余额，按以下原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①“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以“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减去“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列示，反映本公司超过完工进度多结算的款项；②“工程结算”余额小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两者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存货”）列示，反映本公司应当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	3.20-4.8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营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

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十一。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

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

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为规避汇率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均为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按照销售额与征收率的乘积计缴增值税。	3%、5%、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
中国轻工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114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下属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取得主管税务局等批准机关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96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证书编号为GR20156100015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37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253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92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4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证书编号为GF20134500003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至201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期，报告期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确认天威新能源等18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产业函[2009]309号）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2,569.17	2,277,018.56
银行存款	1,393,995,467.71	1,424,571,423.11
其他货币资金	60,062,198.13	43,386,317.55
合计	1,455,130,235.01	1,470,234,75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3,776.13	16,120,829.37

其他说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6,560,120.6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59,631.34元），其中53,311,512.27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3,000,000.00元系农民工保证金存款。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92,070.38	81,240,856.70
商业承兑票据	4,858,278.81	5,119,283.11
合计	41,550,349.19	86,360,139.81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915,320.85	
商业承兑票据		3,981,740.00

合计	29,915,320.85	3,981,740.00
----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8,840.00	2.67%		0.00%	15,048,840.00	16,087,340.00	3.55%			16,087,3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440,902.24	95.94%	91,481,486.18	16.21%	449,959,416.06	437,236,333.91	96.26%	77,378,255.70	17.70%	359,858,07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3,729.01	1.39%		0.00%	7,853,729.01	848,982.10	0.19%			848,982.10
合计	564,343,471.25	100.00%	91,481,486.18	16.21%	472,861,985.07	454,172,656.01	100.00%	77,378,255.70	17.04%	376,794,40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48,840.00			关联方无收回风险
合计	15,048,84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6,725,145.23	13,835,654.26	5.00%
1 至 2 年	140,494,225.34	14,049,422.55	10.00%
2 至 3 年	33,141,785.11	9,942,535.52	30.00%
3 至 4 年	73,103,366.15	36,551,683.09	50.00%
4 至 5 年	4,370,948.17	3,496,758.53	80.00%

5 年以上	13,605,432.24	13,605,432.25	100.00%
合计	541,440,902.24	91,481,486.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115,832.5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012,602.07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959,975.00	2年以内	8.14%	2,547,998.75
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19,999.55	4年以内	7.82%	18,131,999.78
南宁衍庆纸业业有限公司	39,713,277.07	4年以内	7.04%	16,284,578.56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39,331,828.98	1年以内	6.97%	1,966,591.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454,929.89	2年以内	5.75%	2,525,919.79
合计	201,580,010.49		35.72%	41,457,088.3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430,015.09	68.51%	404,011,417.20	74.95%
1至2年	61,408,247.85	15.33%	77,464,379.80	14.37%
2至3年	31,902,649.39	7.96%	33,222,910.72	6.16%
3年以上	32,835,311.25	8.20%	24,366,180.25	4.52%
合计	400,576,223.58	--	539,064,887.9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永泰建筑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22,682,200.00	5.66%
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7,712.24	5.04%
BMA布伦瑞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9,220.00	4.09%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00	2.88%
TOSHIBA MACHINE CO LTD	非关联方	8,920,297.95	2.23%
合计		79,689,430.19	19.89%

6、应收利息

无。

7、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合计	9,301,600.00	9,301,600.00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5,198.71	7.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12,672.63	86.00%	19,017,227.82	16.20%	98,395,444.81	104,866,713.89	96.66%	17,179,262.48	16.38%	87,687,45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7,259.43	6.45%			19,112,458.14	3,618,520.18	3.34%			3,618,520.18
合计	136,525,130.77	100.00%	19,017,227.82	13.93%	117,507,902.95	108,485,234.07	100.00%	17,179,262.48	15.84%	91,305,971.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305,198.71			收回无风险
合计	10,305,198.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120,834.35	3,605,797.71	5.00%
1 至 2 年	21,673,083.77	2,167,308.39	10.00%

2至3年	8,470,520.11	2,541,156.04	30.00%
3至4年	7,470,566.16	3,735,283.09	50.00%
4至5年	3,551,148.27	2,841,162.63	80.00%
5年以上	4,126,519.97	4,126,519.97	100.00%
合计	117,412,672.63	19,017,22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68,938.0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972.7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102,257,393.33	93,090,392.22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327,646.82	159,443.51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30,131,785.56	12,311,243.08
其他	3,808,305.06	2,924,155.26
合计	136,525,130.77	108,485,234.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款	10,305,198.71	1年以内	7.55%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20%	150,000.00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0	2年以内	2.12%	290,000.00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6,000.00	1年以内	1.47%	100,300.0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17%	80,000.00
合计	--	19,811,198.71	--	14.51%	620,300.00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436.29		912,436.29	83,837.74		83,837.74
库存商品	104,992,345.58		104,992,345.58	37,148,579.35		37,148,579.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2,757,076.89		522,757,076.89	476,581,117.14		476,581,117.14
低值易耗品				9,600.70		9,600.70
合计	628,661,858.76		628,661,858.76	513,823,134.93		513,823,134.9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72,687,645.8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6,600,346.6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36,530,915.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2,757,076.89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21,030,681.75	11,454,714.34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4,648,039.32	7,010,354.52
预缴营业税		3,446,990.86
预缴所得税	2,711,113.96	3,024,316.25
预缴其他税费	1,892,640.85	144,078.94
合计	50,282,475.88	25,080,454.91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944,828.76		28,944,828.76	37,947,757.62		37,947,757.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480,227.05		24,480,227.05	33,483,155.91		33,483,155.91
按成本计量的	4,464,601.71		4,464,601.71	4,464,601.71		4,464,601.71
合计	28,944,828.76		28,944,828.76	37,947,757.62		37,947,757.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151,600.00		3,151,600.00
公允价值	24,480,227.05		24,480,227.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328,627.05		21,328,627.0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0.23%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85,357.71			2,085,357.71					11.63%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221,736.00			221,736.00					0.05%	14,848.0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0.08%	
合计	4,464,601.71			4,464,601.71					--	14,848.00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合计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03 国债 (3)	4,000,000.00	3.40%	3.27%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合计	4,000,000.00	--	--	--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修理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419,720.28	10,602,578.88	28,187,898.55	79,755,685.82	54,060,682.01		435,026,56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655.17	1,866,600.46	1,126,925.40		3,693,181.03
(1) 购置			699,655.17	1,866,600.46	1,126,925.40		3,693,181.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365.92	2,832,236.04	349,364.31		3,648,966.27
(1) 处置或报废			467,365.92	2,832,236.04	349,364.31		3,648,966.27
4. 期末余额	262,419,720.28	10,602,578.88	28,420,187.80	78,790,050.24	54,838,243.10		435,070,780.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765,877.22	10,602,578.88	18,709,501.09	49,764,397.44	30,744,059.92		151,586,41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3,544.38		1,728,461.16	3,594,645.21	3,241,278.41		15,107,929.16
(1) 计提	6,543,544.38		1,728,461.16	3,594,645.21	3,241,278.41		15,107,92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076.41	2,671,118.25	312,915.53		3,340,110.19
(1) 处置或报废			356,076.41	2,671,118.25	312,915.53		3,340,110.19

4. 期末余额	48,309,421.60	10,602,578.90	20,081,885.80	50,687,924.40	33,672,422.80	163,354,233.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110,298.68	0.00	8,338,301.96	28,102,125.84	21,165,820.30	271,716,54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653,843.06	0.00	9,478,397.46	29,991,288.38	23,316,622.09	283,440,150.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华科技园办公楼	105,504,186.62	尚在办理中
食堂	5,138,219.20	尚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公司办公楼	809,307.98		809,307.98	449,817.90		449,817.90
合计	809,307.98		809,307.98	449,817.90		449,81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资产金 额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武汉公 司办公 楼	105,988 ,800.00	449,817 .90	359,490 .08			809,307 .98						其他
合计	105,988 ,800.00	449,817 .90	359,490 .08			809,307 .98	--	--				--

15、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报废处置	13,002.86	
合计	13,002.86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2,846,019.20	119,830,58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6,437.60	2,046,437.60
(1) 购置				2,046,437.60	2,046,437.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4,892,456.80	121,877,020.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5,780.06	125,000.00		61,153,445.25	63,794,22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454.84			4,469,769.14	4,910,223.98
(1) 计提	440,454.84			4,469,769.14	4,910,22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6,234.90	125,000.00		65,623,214.39	68,704,449.29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03,328.54			19,269,242.41	53,172,57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43,783.38			21,692,573.95	56,036,357.33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6,679,205.78		88,827.02		6,590,378.76
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及室外装修工程	3,521,379.91	135,376.98	962,440.68		2,694,316.21
物业维修基金	67,613.02		67,613.02		
预付租金		2,675,566.11			2,675,566.11
合计	10,268,198.71	2,810,943.09	1,118,880.72		11,960,261.0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450,367.25	16,870,653.50	94,457,971.25	14,452,646.88
预计负债	1,960,000.00	294,000.00	1,960,000.00	2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0.00	1,200,000.00	14,077,685.00	2,111,652.75
股份支付	13,193,721.33	2,305,810.92	18,840,016.06	2,862,356.24
递延收益	2,472,302.00	370,845.30	7,402,302.00	1,110,345.30
无形资产摊销	691,470.87	103,720.63	691,470.86	103,720.63
合计	136,767,861.45	21,145,030.35	137,429,445.17	20,934,721.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328,627.06	4,170,219.50	30,331,555.94	6,048,483.74
合计	21,328,627.06	4,170,219.50	30,331,555.94	6,048,483.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9,228.65	409,618.09
可抵扣亏损	6,249,770.25	5,830,083.17
合计	6,598,998.90	6,239,701.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5,830,083.17	5,830,083.17	
2021 年度	419,687.08		
合计	6,249,770.25	5,830,083.17	--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81,740.00	3,981,740.00
合计	3,981,740.00	3,981,74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6,766.84	
合计	1,686,766.84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4,566,955.18	642,326,825.69

1-2 年	237,315,695.74	324,100,407.54
2-3 年	47,093,827.75	75,004,421.04
3 年以上	78,201,079.62	54,624,841.34
合计	1,127,177,558.29	1,096,056,495.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龙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21,014.00	未到结算期
大英得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517,656.21	未到结算期
南宁衍庆纸业有限公司	10,416,545.47	未到结算期
秦皇岛轻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8,8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838,861.63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泸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7,373,12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上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11,160.00	未到结算期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3,160.55	未到结算期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50,424.80	未到结算期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4,433.30	未到结算期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3,199,000.00	未到结算期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86,000.00	未到结算期
潍坊凯信机械有限公司	2,078,997.50	未到结算期
吴川市宏泰甘化设备有限公司	2,030,186.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汇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319.00	未到结算期
吴川市宏泰甘化设备有限公司	1,871,300.00	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中电耐磨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1,793,352.17	未到结算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2,797.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551,624.00	未到结算期
启东华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武汉华天锅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康能电气有新公司	1,295,71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益淳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2,538.51	未到结算期
鞍山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240.00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1,018,6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0,502,040.14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8,681,698.12	814,479,792.82
1-2 年	85,685,973.41	121,168,498.28
2-3 年	32,049,153.97	54,652,683.31
3 年以上	61,614,007.22	82,206,363.77
合计	998,030,832.72	1,072,507,338.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罗特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753,153.21	未到结算期
新世纪融银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PT. PATRA POWER NUSANTARA	18,582,806.36	未到结算期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73,568.70	未到结算期
俄罗斯北极星纸浆工业有限公司	7,905,893.40	未到结算期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7,412,557.05	未到结算期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87,000.00	未到结算期
湛江市华大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	4,143,412.00	未到结算期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452,709.71	未到结算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5,885.76	未到结算期
彬彬家族有限公司	2,237,928.04	未到结算期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1,848,000.00	未到结算期
摩森康胜四海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82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8,927,914.2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68,232,894.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6,237,532.4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57,270,003.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2,799,577.03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232,635.26	392,589,779.24	354,362,797.00	92,459,61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54,809.09	48,734,217.79	57,565,306.72	5,723,720.16
三、辞退福利		605,174.00	605,174.00	
合计	68,787,444.35	441,929,171.03	412,533,277.72	98,183,337.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38,411.88	320,717,631.83	284,762,179.10	71,993,864.61
2、职工福利费		9,529,125.84	9,529,125.84	
3、社会保险费	465,677.19	26,201,666.34	24,400,292.48	2,267,05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579.40	23,468,555.47	21,621,727.42	2,265,407.45
工伤保险费	13,023.05	1,154,751.90	1,167,297.20	477.75
生育保险费	34,074.74	1,578,358.97	1,611,267.86	1,165.85
4、住房公积金	-157,496.00	29,296,305.98	29,161,792.98	-22,9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86,042.19	5,416,709.22	5,081,066.57	18,221,684.84
其他		1,428,340.03	1,428,340.03	
合计	54,232,635.26	392,589,779.24	354,362,797.00	92,459,61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1,019.60	39,920,136.36	40,720,858.96	30,297.00
2、失业保险费	41,450.27	2,355,904.67	2,395,840.80	1,514.14
3、企业年金缴费	13,682,339.22	6,458,176.76	14,448,606.96	5,691,909.02
合计	14,554,809.09	48,734,217.79	57,565,306.72	5,723,720.1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09,676.67	25,192,006.22
营业税		13,297,020.59
企业所得税	5,522,710.24	14,345,526.34

个人所得税	6,964,479.88	34,700,51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6,950.63	2,206,436.19
房产税	270,492.13	1,868,738.25
教育费附加	301,941.33	754,415.74
其他税费	578,360.04	537,457.22
合计	38,244,610.92	92,902,120.5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6,638,256.86	26,939,030.0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4,928,984.28	24,810,174.58
代扣社保	2,462,165.41	3,044,208.27
其他	19,270,443.40	16,901,775.50
合计	63,299,849.95	71,695,188.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2,765,600.00	尚未到期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1,395,000.00	尚未到期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尚未到期
重庆雅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5,953,531.06	--

2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670,000.00			2,670,000.00	
合计	2,670,000.00			2,670,000.00	--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2,302.00	300,000.00	5,230,000.00	2,472,302.00	项目专用拨款
合计	7,402,302.00	300,000.00	5,230,000.00	2,472,302.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3,230,000.00		3,230,000.00		0.00	
污泥热解能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工程示范费（研发补贴）	1,356,000.00				1,3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研究资金	1,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0.00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业基金项目款	500,000.00		500,000.00		0.00	
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部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	244,807.00				244,807.00	与收益相关
蔬菜冷库项目	21,495.00				21,49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02,302.00	300,000.00	5,230,000.00		2,472,302.00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7,929,296.00	6,127,020.00				6,127,020.00	414,056,316.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45,482.91	38,237,111.73		73,782,594.64
其他资本公积	19,991,930.70	2,297,809.93	7,897,721.00	14,392,019.63
合计	55,537,413.61	40,537,855.16	7,900,654.50	88,174,61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溢价30,339,390.73元及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票期权成本7,897,721元相应转入。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在本报告期摊销2,297,809.93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相应转出股票期权成本7,897,721元。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11,922.19	-9,046,169.82		-1,878,264.24	-7,167,905.58		18,144,01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35,077.02	-9,002,928.86		-1,878,264.24	-7,124,664.62		16,610,412.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275.62	-43,240.96			-43,240.96		453,03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80,569.55						1,080,569.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11,922.19	-9,046,169.82		-1,878,264.24	-7,167,905.58		18,144,016.61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89,365.41			83,989,365.41
合计	83,989,365.41			83,989,365.41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29,405.94	228,000,29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79,95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111,12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3,166,6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1,465,746.09	528,336,340.15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7,293,854.14	2,105,652,739.17	2,162,143,727.21	1,934,906,822.89
其他业务	9,741,715.59	7,598,952.93	8,789,924.07	7,520,302.83
合计	2,337,035,569.73	2,113,251,692.10	2,170,933,651.28	1,942,427,125.7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649,087.35	13,237,09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3,876.18	3,275,002.88
教育费附加	1,141,541.99	1,921,428.53
其他	1,020,116.60	944,911.53
合计	17,744,622.12	19,378,438.60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677.50	726.76
保险费	91,100.00	285,860.00
广告费	48,453.58	89,498.11
职工薪酬	4,109,588.55	3,734,938.93
业务经费	26,916.16	46,702.80
折旧费	21,128.52	19,306.87
修理费	5,841.00	6,033.53
办公及会务费	57,065.16	116,206.01
中介咨询费		60,193.88
差旅费	125,527.22	133,499.50
其他	524,236.13	370,699.69
合计	5,027,533.82	4,863,666.08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383,942.13	58,108,263.43
保险费	910,991.13	446,486.86

折旧费	3,534,949.82	3,991,464.40
修理费	664,259.87	661,183.03
无形资产摊销	2,771,421.97	3,134,96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827.66	1,151,292.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2,651.07	216,191.10
业务招待费	1,324,335.76	1,333,589.32
差旅费	2,885,739.81	2,808,815.90
办公及会务费	4,774,583.98	5,699,396.36
水电费	830,848.58	825,983.84
税金	1,076,213.99	866,554.18
租赁费（含物业费）	5,136,489.89	4,277,365.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30,142.21	881,032.78
咨询费	2,194,657.89	381,757.54
研究与开发费用	7,032,918.63	8,142,105.61
董事会费	504,306.30	242,000.00
其他	5,070,965.52	8,787,861.38
合计	93,416,246.21	101,956,313.33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959,256.98	9,002,338.9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868,684.92	1,825,722.5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679,793.47	633,611.88
合计	-7,148,148.43	-6,543,004.54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941,195.82	-16,833,000.92
合计	15,941,195.82	-16,833,000.92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000.00	6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640.00	132,972.86
合计	116,640.00	200,972.86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551.18	46,730.28	93,551.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551.18	46,730.28	93,551.18
债务重组利得	3,369.64	209,386.52	3,369.64
政府补助	6,568,432.50	6,429,771.10	6,568,432.50
其他	389,873.46	213,197.00	389,873.46
合计	7,055,226.78	6,899,084.90	7,055,2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338,432.5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3,230,000.00	5,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7,843.5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45,827.6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36,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68,432.50	6,429,771.10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895.81	203,883.50	124,895.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895.81	203,883.50	124,895.81
债务重组损失		209,300.00	
对外捐赠	105,000.00	142,000.00	105,000.00
其他	572.50	29,046.23	572.50
合计	230,468.31	584,229.73	230,468.31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4,729.17	19,854,08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308.55	2,061,928.04
合计	12,614,420.62	21,916,010.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743,826.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61,573.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0,96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992.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9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8,821.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824.41
股权激励行权价差	-5,318,336.92
其他	-1,308,925.44
所得税费用	12,614,420.62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551,209.43	24,513,316.80
往来款项	11,600,282.42	19,660,459.68
利息收入	12,959,256.98	9,002,338.95
政府补助	1,638,432.50	1,035,271.10
收到的其他款项	2,249,264.89	3,845,787.98
合计	43,998,446.22	58,057,174.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类经营及管理费用	42,166,230.67	39,640,984.59
往来款	18,848,238.73	19,761,320.66
银行保函及施工保证金	38,167,216.34	5,788,876.59
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8,892.52	3,618,558.51
合计	101,040,578.26	68,809,740.3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129,405.94	110,283,93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41,195.82	-16,833,00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07,929.16	16,200,728.80
无形资产摊销	4,910,223.98	4,779,63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880.72	1,429,51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6.61	53,68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58.02	103,47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8,684.92	1,825,72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40.00	-200,97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08.55	2,061,928.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38,723.83	84,029,47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59,122.71	-8,143,19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13,917.56	7,623,902.38
其他	2,297,809.93	4,583,8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361.97	207,798,715.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570,114.40	1,113,799,2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7,475,127.88	1,004,051,52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5,013.48	109,747,755.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398,570,114.40	1,427,475,127.88
其中：库存现金	1,072,569.17	2,277,01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3,995,467.71	1,424,571,42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2,077.52	626,686.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70,114.40	1,427,475,127.88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560,120.61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81,740.00	付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计	60,541,860.61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1,497,700.55
其中：美元	16,715,514.68	6.6312	110,737,713.36
欧元	132,159.32	7.3750	937,375.07
泰铢	3,234,090.20	0.1888	610,596.23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5,021,745.98	0.0606	2,728,590.65
越南盾	21,381,707,861.00	0.0003	6,481,718.58
西非法郎	157,782.00	0.0108	1,706.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阿尔及利亚办事处，注册地址为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记账本位币为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马里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马里有限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该新设子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马里有限责任公司	马里巴马科	马里巴马科	工程承包	100.00%		投资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3,981,740.0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3,767,610.87 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质押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981,740.00 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981,740.00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80,227.05			24,480,227.05

(2) 权益工具投资	24,480,227.05			24,480,227.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480,227.05			24,480,227.0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北京	轻工业	200,000.00 万元	52.35%	52.3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食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1、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已更名为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2、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及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并为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1,311,164.69			1,314,546.34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251,400.00			415,500.00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560,212.32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1,079,669.77			1,265,075.44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2,400.00			247,570.80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综合服务费	84,400.00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780,000.00			67,914.00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设计服务费				492,113.21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综合服务费	2,150,377.45			1,386,556.12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设计服务费				67,276.00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7,678,449.58			6,688,172.91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7,000.0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0,000.00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综合服务费				101,17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承包收入	15,546,823.10	50,194,195.95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设备销售		5,435,575.45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45,283.02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承包收入	669,893.35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8,431,839.51	9,799,322.6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咨询收入		28,301.89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94,339.62
南宁市轻工业工程院	咨询收入		2,298.11
广东中食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47,169.81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210,446,811.35美元。应该项目业主要求，中轻集团作为长沙公司的担保方已共同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保证如果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长沙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轻集团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21日内，取代被担保人长沙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1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轻集团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约定基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无条件承担，若发生雇主要求中轻集团并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情形，公司保证立即向雇主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且中轻集团担保责任完全解除。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公司全额承担或代偿。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2018年9月30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843.50		48,229.70	
应收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48,840.00		16,087,340.00	
应收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484,422.38		484,422.38	
应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70,867.82			
应收账款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668,393.35			
应收账款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330.02		176,330.02	
预付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5,760.00		3,185,260.00	
预付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67,914.00		67,914.00	

预付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96,277.88		14,4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366,5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655.97		1,655.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85.80		85.80	
其他应收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76,000.00		60,400.00	
应收股利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7,136,713.38	7,566,713.38
预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67,6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63,900.00	65,400.00
预收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42,000.00	42,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559,643.00	559,643.00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76,000.00	2,406,472.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1,322,931.0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15,282.60	15,282.6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97,721.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4,579.1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692 元，剩余期限为 9 个月。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1 元，剩余期限为 3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参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552,861.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97,809.9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154名激励对象39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23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1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4.399元。

2012年8月16日，因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718.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718.2万股，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2元。

2013年8月15日，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9元。

2014年5月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154人调整为15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8.2万份调整为714.312万份。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888万份，公允价值为95,018.40元。

2014年6月25日，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825.4149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825.4149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30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2.4401万份调整为695.905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49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16.5345万份，公允价值为270,098.6元。

2015年6月11日，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904.677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904.6772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92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9.4872万份，公允价值为119,212.90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2）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①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的期间内行权。

2014年5月12日，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275.5644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20.7705万份，公允价值为339,293.99元。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末，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②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52.1104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3日止。

2015年7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452.1104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31.4115万份，公允价值为394,642.63元。截至第二个行权期末，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③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43.0796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2日止。

2016年5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274.7602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274.7602万份，公允价值为3,452,551.92元。

（3）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269名激励对象799.0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3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9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57元，授予的799.02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053.49万元。

2014年6月25日，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195.398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195.3982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7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5.3982万份调整为1,180.317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15.0804万份，公允价值为259,056.00元。

2015年6月11日，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534.4131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534.4131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210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调整为259人。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702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45.0553万份，公允价值为595,366.20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4）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95.4731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日止。

2016年5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306.5303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306.5303万份，公允价值为4,050,526.45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之间就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纠纷案件：

2012年12月14日，青岛三利就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4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

请书，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1万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判决书判定：

- 1、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
- 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
- 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
- 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审判所依据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问题，未对质量责任进行划分，应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青岛三利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明显有失公允，公司已经上诉，该判决结果仍存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等多种可能性。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成本费用中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公司本期对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根据重估结果，本期暂未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维修费用进行补提。

2013年1月9日，本公司以青岛三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欠大量工程进度款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三利支付工程款、各项损失和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2,978,367.00元。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之间就融资租赁合同的纠纷案件：

2015年3月24日，荣达租赁诉中轻建设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两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租赁合同》、《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支付租金、相应利息、违约金以及履行回购责任等，诉讼标的约43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书判定：

- 1、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40,783,136.77元；
- 2、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
- 3、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604,058.94元（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
- 4、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2万元；
- 5、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15万元；
- 6、驳回原告荣达租赁其他的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一审判决与案件事实严重不

符，本案二审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暂未对本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4,416,357.00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参加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有利企业发展、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愿参加等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纳入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年缴费总额为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成本（费用）。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1.25%，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报告期本公司共计提企业年金6,458,176.76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84,798.12	100.00%	7,592,536.70	8.45%	82,292,261.42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合计	89,884,798.12	100.00%	7,592,536.70	8.45%	82,292,261.42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371,600.40	3,418,580.02	5.00%
1 至 2 年	18,258,890.66	1,825,889.07	10.00%
2 至 3 年	1,145,506.00	343,651.80	30.00%
3 至 4 年	80,377.91	40,188.96	50.00%
4 至 5 年	320,981.48	256,785.18	80.00%
5 年以上	1,707,441.67	1,707,441.67	100.00%
合计	89,884,798.12	7,592,536.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416.04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39,331,828.98	1年以内	43.76%	1,966,591.45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13,143,616.40	1年以内	14.62%	657,180.82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5,922,557.05	2年以内	6.59%	296,127.85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5,035.15	1年以内	5.39%	242,251.76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2,933,484.41	1年以内	3.26%	146,674.22
合计	66,176,521.99		73.62%	3,308,826.1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5,198.71	26.48%			10,305,198.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63,324.26	65.70%	3,351,889.30	13.11%	22,211,434.96	17,829,499.74	94.32%	3,050,728.40	17.11%	14,778,77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041,903.43	7.82%			3,041,903.43	1,072,993.92	5.68%			1,072,993.92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910,426.40	100.00%	3,351,889.30	8.61%	35,558,537.10	18,902,493.66	100.00%	3,050,728.40	16.14%	15,851,76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305,198.71			
合计	10,305,198.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314,890.40	965,744.52	5.00%
1 至 2 年	2,623,305.88	262,330.59	10.00%
2 至 3 年	1,001,059.00	300,317.70	30.00%
3 至 4 年	1,496,704.98	748,352.49	50.00%
4 至 5 年	261,100.00	208,880.00	80.00%
5 年以上	866,264.00	866,264.00	100.00%
合计	25,563,324.26	3,351,889.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1,160.9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22,998,686.81	17,048,943.64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2,694,699.35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0,714,817.99	1,771,744.93
其他	2,502,222.25	81,805.09
合计	38,910,426.40	18,902,493.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款	10,305,198.71	1年以内	26.48%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71%	150,000.0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4.11%	8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投标保证金	1,452,364.00	1年以内	3.73%	72,618.2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廉政保证金	1,056,000.00	1-2年	2.71%	105,600.00
合计	--	17,413,562.71	--	44.75%	408,218.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970,614.58		250,970,614.58	249,423,191.66		249,423,191.66
合计	250,970,614.58		250,970,614.58	249,423,191.66		249,423,191.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674,525.62	134,400.58		88,808,926.20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8,213,201.06	357,910.58		28,571,111.64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743,940.50	327,877.09		24,071,817.59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434,737.71	240,682.68		20,675,420.39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5,519.57	31,374.62		19,996,894.19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54,754.48	246,053.93		20,000,808.41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51,023.56	18,776.01		14,269,799.57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531,890.63	132,678.13		13,664,568.76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7,062.78	-33,063.31		9,823,999.47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6,833,997.24	55,572.85		6,889,570.09		
上海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162,538.51	35,159.76		4,197,698.27		
合计	249,423,191.66	1,547,422.92		250,970,614.5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052,654.25	680,139,919.94	445,426,750.75	407,717,968.00
其他业务	8,846,554.48	7,511,320.45	7,699,781.33	7,467,331.93
合计	721,899,208.73	687,651,240.39	453,126,532.08	415,185,299.9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00,000.00	78,1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000.00	68,000.00
合计	92,668,000.00	78,208,00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8,432.50	
债务重组损益	3,36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30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534.14	
合计	5,748,22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署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严晓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6日